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任丘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政治处负责公安政治工作；负责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励、任免等工作；

（二）警务保障室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三）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开展到上级非正常访的情报收集、现场处置、固定证据、教育训诫和依法打击工作；

（四）指挥中心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纪要、通信科技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对公安内网和互联网中的汇总研判工作；建立和完善情报信息工作规范，对信息采集质量进行把关评定；负责本级公安机关情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对警种情报分析业务的指导工作；

（五）政治安全保卫大队负责国内安全保卫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六）治安管理大队及派出所负责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负责车站、码头、广场、街道及校园周边等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社会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

（七）刑事侦查大队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本事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八) 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全市的交通管理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

(九) 巡警特警大队负责“110”接处警工作，承担防暴处突任务；

(十)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负责打击全市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查处走私、经济诈骗等经济案件，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和正常经济秩序的运行；

(十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负责对全市各单位计算机网络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依法查处有关计算机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保障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政策、法律、标准、规定的贯彻执行。

(十二) 法制大队负责公安法制方面的工作；

(十三)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负责监管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违法工作；

(十四) 环境安全保卫大队负责监管全市环境安全违法工作；

(十五) 监管场所负责全市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任丘市看守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74.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83.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14.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4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0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408.78	总计	62	22,40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46.34	22311.47					3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20.89	17,386.01					34.88
20402	公安	17,420.89	17,386.01					34.88
2040201	行政运行	15,075.97	15,070.08					5.8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16	1,277.17					28.9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9.91	69.91					
2040220	执法办案	968.86	96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30	43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0	43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0	43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6	288.76					
21004	公共卫生	16.49	16.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4.83	3,914.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4	40.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34	4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37	2,920.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20.37	2,9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4.12	954.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4.12	95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7	28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7	28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7	284.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20.89	17,38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08.78	16593.34	581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83.33	15,582.71	1,900.62			
20402	公安	17,483.33	15,582.71	1,900.62			
2040201	行政运行	15,075.97	15,075.9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12	506.74	813.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14		71.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3.85		1,003.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24		1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30	43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0	43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0	43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6	288.76				
21004	公共卫生	16.49	16.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4.83		3,914.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4		40.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40.34		4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920.37		2,920.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20.37		2,9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954.12		954.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4.12		95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7	28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7	28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7	28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4.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34.49	17,434.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7.30	43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76	28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14.83	40.34	3,874.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57	28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1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59.94	18,485.45	3,87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59.94	总计	64	22,359.94	18,485.45	3,87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85.45	16573.48	191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34.49	15,562.85	1,871.64
20402	公安	17,434.49	15,562.85	1,871.64
2040201	行政运行	15,070.08	15,070.0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17	492.77	784.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14		71.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3.85		1,003.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24		1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30	43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0	43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0	43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6	288.76	
21004	公共卫生	16.49	16.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7	27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4		40.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4		40.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34		4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7	28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7	28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7	28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34.20	30201	办公费	15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92.55	30202	印刷费	48.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0.85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8.67	30205	水费	22.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9.07	30206	电费	204.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6	30207	邮电费	49.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18	30208	取暖费	34.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14	30211	差旅费	16.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8.50	30214	租赁费	7.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63	30216	培训费	1.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6.68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5.1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7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3.04	30229	福利费	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8				
人员经费合计		14,522.92	公用经费合计						2,05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535.70		534.7	145.20	389.50	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393.29		393.29	112.37	28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 转和 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4.49	3874.49		3874.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4.49	3874.49		3874.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37	2920.37		2920.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20.37	2920.37		29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4.12	954.12		954.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4.12	954.12		9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无支出，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408.7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511.4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民警 2021 年年年终奖未发放、人员减少造成支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非必要支出不支出；雨污分流项目、新建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建设、道路施划线项目、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项目、智慧社区项目均未达到付款条件，故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34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11.46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88 万元，占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40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93.34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5815.44 万元，占 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11.4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86.13 万元，降低 6%，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当年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22359.94 万元，减少 3473.48 万元，

降低 14%，主要是 1. 民警年终一次性奖金未发放 2. 日常公用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购置支出减少；3. 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3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1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848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3.11 万元，降低 8%，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97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本年支出 387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0.37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未产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2.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预算新增平安农村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设备、城区警务站建设、任丘市智慧平安社区联网接入设备采购安

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等项目；本年支出 2235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0.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预算新增平安农村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设备、城区警务站建设、任丘市智慧平安社区联网接入设备采购安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比年初预算减少 392.74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购置等费用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44.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未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购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874.49%，比年初预算增加 3874.49 万元，主要是增加派出所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设备采购项目等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874.49%，比年初预算增加 3874.49 万元，主要是增加派出所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设备采购项目等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无国有资本经营费用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0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483.33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辅警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日常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警用装备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3 万元，占 2%，主要用于部门承担的民警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76 万元，占 1%，主要用于部门承担的民警医疗保险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914.83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部门信息化建设、派出所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57 万元，占 2%，主要用于部门承担的民警住房公积金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9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2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7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较预算减少 142.41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8.59 万元，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18.38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控制公务用车配备及运行维护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35.70 万元，支出决算 39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较预算减少 141.41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减少 32.8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108.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38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加强预

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控制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2.3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2.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83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实际车辆购置金额减少；较上年减少 20.61 万元，降低 16%，主要是实际购置车辆购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9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8.59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硬化预算约束，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纪律所致；较上年减少 97.78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减少车辆消耗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189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执法办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疫情防控项目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74.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的二级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等 4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巡警特警伙食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警特警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标准补助到位，提升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能力。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公安禁毒经费（含禁种铲毒航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禁毒经费（含禁种铲毒航测）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精准防范和打击涉毒人员，强化源头治理，巩固了禁毒工作基层防线。构建“五位一体”监管格局；加大了禁毒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禁毒的社会效果。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国内安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内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防范打击工作；提升了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水平。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平安农村视频监控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农村视频监控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资金，保障了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公安局宣传栏、通知、标志牌、交通警示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宣传栏、通知、标志牌、交通警示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55 万

元，执行数为 6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各类标牌及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6）智慧社区设备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社区设备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资金，保障了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7）悬赏通缉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悬赏通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资金及时兑现。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8）看守所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98 万元，执行数为 2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资金及时兑现。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9）警犬饲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警犬饲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饲养警犬的犬粮及医药及时供给；保障了警犬日常训练及参加安保、侦查任务需求。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0）优秀辅警工资待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秀辅警工资待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3 万元，执行数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起到了鼓励先进，提升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的作用，更加积极的做好公安辅助工作。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1）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基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厉打击了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防止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2）缉枪治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缉枪治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大宣传力度，防止枪爆物品流失、被盗，防止发生重大涉枪涉危涉

爆案件、事故，确保了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3) 2021 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35 万元，执行数为 11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引导和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了基层公安机关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4) 扫黑除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侦办了一批隐藏较深的涉黑案件；强化了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广泛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5)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6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了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经费的支出。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6) 冀政法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3.01万元，执行数为28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了公安机关顺利开展业务工作。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7）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53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须待上级通知才能进行支付，故未能支出。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8）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55万元，执行数为6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持了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公安机关装备保障水平。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9)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26.44万元，执行数为123.8万元，完成预算的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持了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公安机关装备保障水平。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0)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了公安机关顺利开展业务工作。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1) 移动警务终端运行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移动警务终端运行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5万元，执行数为1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项通讯服务正常进行。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2) 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94 万元，执行数为 9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3) 中华路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华路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43 万元，执行数为 7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4) 市区新建道路路口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区新建道路路口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1.29 万元，执行数为 59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5) 综合作战指挥中心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作战指挥中心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1 万元，执行数为 2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

现问题。

(2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20万元，执行数为12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采购工作的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7) 城区警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警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2万元，执行数为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15.7万元，执行数为17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9) 平安农村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升级、安装调试设备二次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农村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升级、安装调试设备二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施工有序开展和各项设施按时投入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0)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1)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光纤传输和云计算及存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光纤传输和云计算及存储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4.8 万元，执行数为 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了智能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转。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2) 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电警、标志牌等交通设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电警、

标志牌等交通设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32 万元，执行数为 7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有序。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3) 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奖励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59 万元，执行数为 3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农村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4) 冀财政法[2020]71 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交警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1 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交警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须等待上级通知，按上级要求的型号购置后方能支付，因此未能支出。

(35) 冀财政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

移支付资金（交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79万元，执行数为4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减少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6）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21万元，执行数为1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采购完毕，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7）农村工作站交通安全员绩效考核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工作站交通安全员绩效考核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75万元，执行数为4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农村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进一步健全了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

了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8）2021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97万元，执行数为16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农村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进一步健全了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了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9）市区（含油区）剔除、施划标线及停车位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区（含油区）剔除、施划标线及停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34万元，执行数为4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市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规范了市区车辆停放，打造文明城市形象。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0）看守所办公楼中央空调取暖制冷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办公楼中央空调取暖制冷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支付电费，保障了

正常办公。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1) 看守所公杂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公杂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支付各类费用，保障了正常办公。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2) 看守所伙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办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2 万元，执行数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支付费用，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3) 看守所押犯医疗衣被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押犯医疗衣被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支付费用，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部门绩效运行情况汇总表

部门编码：312

金额单位：万元

任丘市公安局（汇总）		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完成率	96%	部门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6134.19	到位数	6134.19
				执行数	5771.8	预算执行率	9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调整后）				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总体 完成率
1	巡警特警伙食补助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90	90	90	100%	100%
2	公安禁毒经费（含禁 种铲毒航测）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7	27	27	100%	100%
3	国内安保经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6	6	6	100%	100%
4	平安农村视频监控 电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2.6	12.6	12.6	100%	100%
5	公安局宣传栏、通 知、标志牌、交通警 示牌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60.55	60.55	60.55	100%	100%
6	智慧社区设备电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6	6	6	100%	100%
7	悬赏通缉资金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5	5	5	100%	100%
8	看守所设备购置项 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8.98	28.98	28.98	100%	100%
9	警犬饲养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0	10	10	100%	100%
10	优秀辅警工资待遇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3.93	3.93	3.93	100%	100%
11	烟花爆竹举报奖励 基金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7.1	7.1	7.1	100%	100%
12	缉枪治爆经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40	40	40	100%	100%
13	2021 年经费[项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12.35	112.35	112.35	100%	100%

14	扫黑除恶经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50	50	50	100%	100%
15	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96	96	64.26	70.00%	95%
16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83.01	283.01	283.01	100%	100%
17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装备）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68	168	0	0%	53%
18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60.55	60.55	60.55	100%	100%
19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26.44	226.44	123.8	55%	90%
20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经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31	231	231	100%	100%
21	移动警务终端运行服务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5.65	15.65	15.65	100%	100%
22	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95.94	95.94	95.94	100%	100%
23	中华路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75.43	75.43	75.43	100%	100%
24	市区新建道路路口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591.29	591.29	591.29	100%	100%
25	综合作战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25.61	25.61	25.61	100%	100%
2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款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20.20	120.20	120.20	100%	100%

27	城区警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款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23.2	123.2	123.2	100%	100%
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项目款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715.7	1715.7	1715.7	100%	100%
29	平安农村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升级、安装调试设备二次采购项目资金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73	173	173	100%	100%
30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电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12	12	12	100%	100%
31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光纤传输和云计算及存储费	任丘市公安局 本级	864.8	864.8	864.8	100%	100%
32	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电警、标志牌等交通设施项目资金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77.32	77.32	77.32	100%	100%
33	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奖励经费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38.59	38.59	38.59	100%	100%
34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交警装备)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0.00	60.00	0	0%	50%
35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经费)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40.79	40.79	40.79	100%	100%
36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装备)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8.21	18.21	18.21	100%	100%
37	农村工作站交通安全全员绩效考核工资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24.44	124.44	124.44	100%	100%
38	2021 年经费(项目)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66.97	166.97	166.97	100%	100%

39	市区(含油区)剔除、 施划标线及停车位 资金	任丘市公安交 通警察大队	40.34	40.34	40.34	100%	100%
40	办公楼中央空调取 暖制冷电费	任丘市看守所	90	90	90	100%	100%
41	公杂费	任丘市看守所	25	25	25	100%	100%
42	伙食费	任丘市看守所	90.2	90.2	90.2	100%	100%
43	押犯医疗衣被费	任丘市看守所	25	25	25	100%	100%
合计			6134.19	6134.19	5771.8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任丘市公安局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巡警特警伙食补助	100	优
2	公安禁毒经费(含禁种铲毒航测)	100	优
3	国内安保经费	100	优
4	平安农村视频监控电费	100	优
5	公安局宣传栏、通知、标志牌、交通警示牌	100	优
6	智慧社区设备电费	100	优
7	悬赏通缉资金	100	优
8	看守所设备购置项目	100	优
9	警犬饲养费	100	优
10	优秀辅警工资待遇	100	优
11	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基金	100	优
12	缉枪治爆经费	100	优
13	2021年经费[项目]	100	优
14	扫黑除恶经费	100	优
15	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	95	优
16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100	优
17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 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装备)	53	中

18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100	优
19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90	优
20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经费）	100	优
21	移动警务终端运行服务费	100	优
22	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0	优
23	中华路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100	优
24	市区新建道路路口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100	优
25	综合作战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100	优
2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款	100	优
27	城区警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款	100	优
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测温一体机设备采购等八个疫情防控项目款	100	优
29	平安农村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升级、安装调试设备二次采购项目资金	100	优
30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PPP项目电费	100	优
31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光纤传输和云计算及存储费	100	优
32	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电警、标志牌等交通设施项目资金	100	优
33	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奖励经费	100	优
34	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交警装备）	50	中
35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经费）	100	优
36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装备)	100	优
37	农村工作站交通安全员绩效考核工资	100	优
38	2021年经费（项目）	100	优
39	市区（含油区）剔除、施划标线及停车位资金	100	优

40	办公楼中央空调取暖制冷电费	90	优
41	公杂费	100	优
42	伙食费	100	优
43	押犯医疗衣被费	100	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0.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9.93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压缩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体现在减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等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8.5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0.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2 辆，比上年减少 10 辆，主要是更新报废执法执勤车 10 辆，当年新购车辆未到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

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高空作业车、清障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 台（套），比上年增加 6 套，主要是增加平安农村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设备、城区警务站建设项目、任丘市智慧平安社区联网接入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任丘市村庄出入口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工作项目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任丘市域疫情防控封圈建设项目、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